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6. 12. 19	午
字第 1201	號
黃	之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號：106 年度審訴字第 705 號

股別：壬股

訴訟標的價額：新台幣 1,412,023,929 元

原 告：泓科科技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98 之 1 號
8 樓

善本送報處：



法定代理人：劉德正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劉立恩律師 設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427 巷 34 號

電話：(02) 2717-0960

陳俐婷律師 設同上

被 告：黃睿智

為就被告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壹、訴之聲明

被告黃睿智應將 2292.85 枚比特幣 (Bitcoins, BTC)、2292.85 枚比特幣現金 (Bitcoin Cash, BCC)，與 2292.85 枚比特幣黃金 (Bitcoin Gold, BTG) 返還予原告。



貳、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被告於民國(下同)101年起於成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資訊工程師，負責網路平台之建置、維護及行銷等事宜。原告泓科科技

Q

•
•

O

•
•

O

Q

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80296639)則自行架設「幣託(BitoE*)」網站(下稱系爭網站),以對外經營全球比特幣(Bitcoin)交易為業。詎黃睿智竟於105年6月30日21時11分許,入侵系爭網站之後台管理系統,並冒用管理者之名義、不法行使管理者權限,自系爭網站內之多數比特幣會員帳戶(帳戶名稱、資料詳卷)內將2292.85枚比特幣(於106年12月18日提起本訴時,總價值已達1,271,018,469元,計算式:2292.85枚*18,478美金*美金對台幣匯率30=新台幣1,271,018,469元,價格參原證1)至境外21個不明比特幣帳戶,致原告蒙受鉅額損害。此等事實已有鈞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充分調查事證後,以106年度偵字第17735號、106年度偵字第18963號起訴在案,至臻明確。

二、理由

(一) 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 查被告惡意入侵原告系爭網站之後台管理系統,冒用管理者之名義,不法行使管理者權限,自系爭網站內之多數比特幣會員帳戶內轉出共計2292.85枚比特幣至境外21個不明比特幣帳戶,不法侵害原告對系爭網站之使用管理權,造成原告受有比特幣喪失之財產權侵害甚明。據此,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2



3

4



(二) 被告應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此觀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據此，被告即應將相同數量之比特幣返還予因其侵權行為喪失比特幣之人，以使受侵害之人回復至未受侵害前之原狀。
2. 查本案遭被告侵權行為侵害之標的，為原告對系爭網站中各喪失比特幣會員帳戶之管理權，且原告於被告之侵權行為後，因以自己所有之比特幣將系爭網站內受被告侵害之各會員帳戶所損失比特幣補足原數，致使原告喪失喪失 2292.85 枚比特幣，此喪失比特幣之損害，即為因被告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被告對此負有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責任。
3. 再按，本案告訴人所喪失之比特幣，因其區塊鏈（blockchain，即現行比特幣產生、紀錄所有權人之數位運算之機制與架構）分別於 106 年 8 月 1 日及 106 年 10 月 24 日產生硬分岔（hard fork，即因紀錄與運算容納量設定之不足而分裂，參原證 2 第 1 頁最後段），使原比特幣之區塊鏈被完整複製，分裂增生出新區塊鏈，新區塊鏈紀錄了當時持有者之資訊與持有數量，故原持有者在新的區塊鏈上，也擁有新的虛擬貨幣，等同分配到新的虛擬貨幣：比特幣現金（Bitcoin cash，原證 3）與比特幣黃金（Bitcoin gold，原證 2、原證 4），並

Q

.

.

O

.

.

O

Q

獨立而成新的虛擬貨幣產生機制。故原持有比特幣之人，在此二日期之後皆分別分配到與原持有比特幣相同數量之比特幣現金（原證3第1頁第1段、原證5分叉幣數量比例）與比特幣黃金（原證2第1頁第2段、原證4第1頁倒數第4行、原證6分叉幣數量比例）。而原告原持有之2292.85枚比特幣則於105年6月30日之後，因被告入侵原告之電腦並變更其電腦之電磁紀錄，導致原告喪失2292.85枚比特幣，進而導致原告原可因硬分岔而自然取得之2292.85枚比特幣黃金（於106年12月18日提起本訴時，其價值已達18,924,954.62元，計算式：2292.85枚 * 275.13美金 * 美金對台幣匯率30 = 新台幣18,924,954.62元，價格參原證1）與2292.85枚比特幣現金（於106年12月18日提起本訴時，其價值已達122,080,505.4元，計算式：2292.85枚 * 1,774.8美金 * 美金對台幣匯率30 = 新台幣122,080,505.4元，價格參原證1）皆無從取得，故此等分裂增生之二項虛擬貨幣，本屬原告受被告侵權行為侵害前應有之原狀。

4. 然比特幣與此二分裂增生出之虛擬貨幣，並非因法律規定或法律關係所增之收益，亦非具體之物，因其為新興科技之產物，為我國民法漏未規定之虛擬物，又尚未形成習慣，則對此二項分裂增生之虛擬貨幣是否應成為損害賠償回復原狀之標的，自應依民法第1條之規定，循

Q

O

O

現行法之法理定之。

5. 查此種虛擬貨幣之分裂增生，係因特定個人原持有虛擬貨幣，經數位運算科技確認、彰顯該個人對此等具市場交易價值虛擬貨幣之權利，再經過同樣之數位運算科技確認、核發新的、同樣具市場交易價值之虛擬貨幣。原持有人因其原有虛擬貨幣之持有，而獲得新的虛擬貨幣，其所持有具有市場交易價值之虛擬貨幣再行增加，使持有人之財富增加。此種機制即如同股東原持有公司股票，嗣後受公司以新股之形式發放股利，股東所持有之據市場交易價值之有價證券即增加，使股東之財富增加。進而此二分裂增生出之虛擬貨幣，自應依照同股東嗣後可取得新股票之法理處理，於返還原虛擬貨幣時，一併返還分裂增生之二項新的虛擬貨幣。

6. 再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37 號民事判決亦明文教示，「按侵權行為賠償之標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損害如何，以定其數額之多寡。又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被害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

Q

Q

Q

Q

Q

Q

市價為準」，此亦符合前開「返還股票時應併同嗣後發放之股利」之法理。據此，本案為回復侵權行為前原狀而為返還時，自應一併返還嗣後分裂增生出之二項新的虛擬貨幣，回復若無侵權行為之「應有狀態」，方符此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

7. 綜上所述，本案被告以違反起訴罪名之侵權行為，使告訴人受有喪失 2292.85 枚比特幣之損害，此等比特幣嗣後又因其運作機制自然分裂增生出二項新的虛擬貨幣，且原持有人本得依原持有比特幣之數量取得此二項新虛擬貨幣，則被告於回復告訴人受侵害前原狀時，除返還 2292.85 枚比特幣，自亦應一同返還 2292.85 枚比特幣現金，以及 2292.85 枚比特幣黃金，方符我國法規之相關法理。
8. 另比特幣現金與比特幣黃金亦各有其價格（原證 1），故三項應返還之物之市場交易價值共計為新台幣 1,412,023,929 元（計算式：1,271,018,469 + 122,080,505.4 + 18,924,954.62），此三項虛擬貨幣之市場交易價格，事涉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特此敘明。

參、綜上所述，謹請 鈞院鑑核，並判賜如訴之聲明所載，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Q^r

O

O

Q

附 件：民事委任狀乙份。

原證 1：網站「Investing.com」之 106 年 12 月 18 日比特幣、比特幣現金、比特幣黃金價格網頁截圖影本乙份。

原證 2：網站「INSIDE」新聞「比特幣第二次硬分叉，『比特幣黃金』即將誕生！」網頁截圖影本乙份。

原證 3：網站「TechOrange」新聞「賭上身家前請三思！比特幣現金可能個非常危險又不會增值的投資」網頁截圖影本乙份。

原證 4：網站「虛擬貨幣 初學者指南」文章「比特幣在 11 月再一次硬分叉！比特幣黃金即將誕生」網頁截圖影本乙份。

原證 5：網站「pieifo」比特幣現金資訊網頁截圖影本乙份。

原證 6：網站「pieifo」比特幣黃金資訊網頁截圖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1 8 日

具 狀 人：泓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劉德正

訴訟代理人：劉立恩律師

陳俐婷律師





10

11



12

13

